



致同 Japan Desk News Flash

2019年第17期

本期主题：社保小常识

某上市企业于2018年底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全球发售文件，披露存在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针对缴纳不足部分补计提巨额不足部分。社保作为社会民生热点问题，与员工和企业都息息相关。本期将介绍社保缴纳相关常识，增进员工与企业对社保的了解，更好地履行社保缴纳义务，少走弯路。

社保缴纳 Q&A

Q：2019年社保发生了哪些重大变化？

A：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省份可降至16%；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现行的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到期后再延长一年至2020年4月30日；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将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核定职工缴费。

Q：社保基数如何确定？

A：职工本人一般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性收入确定。个人缴费基数的上限和下限，根据本市公布的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和60%相应确定。

新招职工(包括研究生、大学生、大中专毕业生等)以起薪当月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工资基数；从第二年起，按上一年实发工资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

单位派到境外、国外工作的职工，按本人出境(国)上年在本单位领取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次年的缴费工资基数按上年本单位平均工资增长率进行调整。

失业后再就业的职工，以再就业起薪当月的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工资基数；从第二年起，按上一年实发工资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

Q：员工可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吗？

A：不可以。社会保险是国家强制实行的社会保障制度，具有法定的强制性。《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法律对用人单位和员工设置的强制性条款，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同时履行的法定义务。

无论是用人单位还是员工都不能随意处分这项权利义务。员工自愿与用人单位签订放弃参加社会保险的协议本身是违反法律规定的，是无效的。

Q：员工可以要求企业应交未交的社保金返还给自己吗？

A：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Q：企业可以放弃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义务吗？

A：不可以。虽然员工自愿放弃享受社保的权利，但企业不能放弃缴纳社保的义务。如果员工要求企业补缴，企业必须100%补缴员工的社保。如企业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期间发生工伤等意外情况，企业应当承担原本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保险费用。

Q：试用期期间可以不缴纳社保吗？

A：不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因此，试用期期间也需要缴纳社保。

Q：企业必须为所有聘用员工缴纳社保吗？

A：企业聘用以下人员，可以不用交社保。

聘用在校的实习生，签订实习协议；返聘离退休人员；聘用非独立劳动的兼职人员（利用业余时间从事第二职业的人员）；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温馨提示

-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及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都将处以罚款。
- 企业应及时、规范缴纳社保，避免因小失大，产生税收风险，造成更多的经济损失。
- 大部分大中城市的购房、购车、积分落户、子女就学等等都与社保缴纳年限相关联，作为劳动者，不要被眼前的一点得失所迷惑，更应该长远全面地眼光去看到社保带给我们的保障，坚决维护我们自己的权利。

以上